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抽查工作，按照衡水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市局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制定了《衡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市局按照《衡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并对外公示。

二、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对外公示。

三、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本地工作安排，结合市级清单，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对外公示，按计划做好监管工作。

附件：《衡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2024年版)》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监管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营市场主体的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对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的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是否按规定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件；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是否存在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是否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是否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3	对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准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对经营行为的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从事水路运输的企业是否超出许可范围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是否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是否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